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CJB-JS-251216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咸阳市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

采购项目编号：YSHYZB【2025】-11-01

采购人（甲方）：淳化县应急管理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城建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日

甲方：淳化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中城建邦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咸阳市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YSHYZB【2025】-11-01，在采购人及监管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淳化县应急管理局 确认，中城建邦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为本项目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2025年12月3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服务地点

采购项目名称：陕西省咸阳市森林草原消防队伍能力提升项目（初步设计）

服务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淳化县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内的全部内容（基础设施初步设计和队伍装备采购初步设计）。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07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柒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 20%，甲方确认方案后 3 日内支付 30%，甲方确认初步设计后 3 日内支付 45%，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3 日内支付 5%。

六、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保证安排的相关人员需按照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进行服务，乙方在活动时间内不得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必须事先通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4、乙方提交的方案等应得到甲方确认再予以实施；

5、乙方负责解决所需要的工作条件及相应的工作配合。

七、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通过咸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淳化县应急管理局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2025年12月3日

乙方：中城建邦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阳人民大道支行

41050160283600001082

日期：2025年12月3日